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及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建議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2011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頁至第1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11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1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1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4
主席函件	11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5)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決議案(6) — 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及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	
決議案(7)、(8)及(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 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7
附錄 2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24
附錄 3 — 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條款	28
附錄 4 — 購回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41
附件：	
(i) 2010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此文件備有中文及英文印刷本，以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http://www.hkbea.com>)的網上電子版本。

為減少企業通訊印刷本的數量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行鼓勵各股東閱覽網上電子版本。若股東作出此選擇，請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11 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採納日」	指	本行股東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之日；
「配發日」	指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授出及行使的認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在行使時，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股份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	指	在要約獲接納時發出認股書的日子。惟認股書的發給日期將在僱員認股計劃2011條文所規定的接納期完結後7日內；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由董事確定為本行或附屬公司服務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

釋 義

「僱員」	指	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行使認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而言或其任何部分，除附錄3中第8.3條另有規定外，由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截止的期間，期內可行使認股權；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因合資格人士(以個人而言)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認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港幣」	指	香港當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3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所載召開2011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本行向合資格人士提出，可按僱員認股計劃2011接納認股權的要約；
「認股權」	指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價格」	指	承授人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時，可以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條例》」或「《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每股面值港幣2.50元(或其他不時適用的面值)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僱員認股計劃2007」	指	本行於2007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採納，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僱員認股計劃2007；
「僱員認股計劃2011」	指	本行將會根據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僱員認股計劃2011現時的形式或經修訂的形式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1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歸屬認股權」	指	根據授出認股權條款尚未歸屬及尚未可行使之認股權或其部分；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根據附錄3第7條和第8.3條及授予任何認股權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該認股權被歸屬並變為可行使之日期。而「歸屬」、「已歸屬」及「將歸屬」須據此解釋；
「已歸屬認股權」	指	根據授出認股權條款已可行使之認股權或其部分；及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介乎授予日及在附錄3第7條所述之歸屬日期的期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92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第92屆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6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
 - (b) 郭炳江先生
 - (c) 李澤楷先生
 - (d) 杜惠愷先生
 - (e) 郭孔演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於緊接第2條中「董事會」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b) 將第47條中「就本條而言，「營業日」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字樣刪去；
 - (c) 將第71A條第一句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由專人送交、以郵遞、電子方式(包括通過網站作出)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投票代表委託書(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投票代表委託書可以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d) 將第 77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77. 除非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期限為發送股東會議通告後 7 天內(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少於 7 天，由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議訂定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e) 將第 128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28.(A)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不時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有關財務文件並安排將有關文件送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董事或須負責並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安排編製提交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的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

(B)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下，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21 天前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倘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共同持有股份，就該等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言，則以合適的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為準。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C) 就本條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f) 將第 130 條及其標題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由專人送交、以郵寄、廣告形式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

130. 根據本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將予送交或發出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否為可轉運形式)，及可利用數碼、電子、電力、磁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者，以及可讀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送交、提供、送達或交付予另一人：

- (i) 由專人送交予該人士；
- (ii) 連同已妥為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由專人送交或郵寄往由該人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通告或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通告或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倘該人士是股東、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上該人的地址；或倘任何另一人是公司，其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能取得上述指明的地址，則該人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
- (iii) 在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iv) 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該人士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 (v) 在網站上提供該通告或文件；或
- (vi) 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的任何其他方式。

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把所有通告或文件送交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本公司就此送交通告後即作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論。」；及

- (g) 將第 131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31.根據條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提供、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 若由專人送交，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送抵時已送達論；
- (i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以內的郵局後的首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香港以外的地址應寄空郵)，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iii)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論；
-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後四十八小時已送達論，惟須以寄件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因未能接收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告或文件的通知為限，除非未能傳送電郵是寄件人所不能控制者，該情況不會令該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一事失效；及
- (v) 倘在網站上提供，應視為在以下時間已送達論，以較遲者為準：(a) 該通告或文件首先在網站上提供的四十八小時後；或(b) 收件人收到由本公司發出並含條例所規定的事項的通知的四十八小時後。」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在受限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行僱員認股計劃2011(『**2011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會議經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2011計劃，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实2011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事情及訂定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11計劃，據此將向2011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行每股港幣2.50元(或其他不時適用的面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11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針對更改及／或修訂的2011計劃條文而進行，惟2011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定的限額；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2011計劃的認股權所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惟2011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若與其他認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出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5%，惟本行可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批准更新2011計劃的5%上限，而2011計劃及本行其他認股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行有關類別股份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2011計劃行使認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若適合及有需要時，依從就有關監管機構對2011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更改及／或變更。

及**動議**終止本行於2007年4月12日採納之僱員認股計劃2007(『**2007計劃**』)，因此，其後不會再根據2007計劃授出認股權，但2007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 (i) 供股；

-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現已採納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8.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9.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1年3月18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之身分，本行於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及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1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分，本行於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及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c)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d)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本行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2所載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 (e) 誠如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本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1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范禮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敬啟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1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11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適用於2011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1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1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1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0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6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

本行將於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及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上市文件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寄予股東。

在股東通過決議案(2)後，該末期股息將約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派發。以股代息計劃亦須待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股息支票及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股東。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A、80及82條，李國章教授、郭炳江先生、李澤楷先生、杜惠愷先生和郭孔演先生將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其等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決議案(4)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1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5)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擬於2011年股東周年常會提呈。建議修訂的概要和理由如下。

1. 董事的提名期限

章程細則第77條目前規定了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名選舉董事提交的通告的期限為股東大會訂定舉行日期之前7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在本行收到有關通知後，應在有關股東大會當日最少10個營業日之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以提供該參選人士的詳情。因此，在目前的安排下，該股東大會有可能被押後，以確保股東有最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提名。

本行認為應就第77條作出修訂，以避免需要押後股東大會，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建議，在一般情況下，股東可就提名董事提交的通知的期限為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7天之內。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同的期限，但任何該等期限不得少於7天，由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訂定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2.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上市規則》在2009年1月已作出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在其註冊地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法律規限下，通過於該上市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於2010年12月，《2010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對《公司條例》作出變更，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享有已修訂的《上市規則》所帶來的靈活性。

本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2條、第47條、第71A條、第128條、第130條和第131條，以反映修訂條例之有關變更，若有關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被視為已經同意)，可允許本行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在本行的網站上提供)向股東交付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並反映修訂條例關於本行通訊所作出的其他變更。

如股東屬意收取這些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該建議修訂將不會限制股東的有關權利。

所有建議修訂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本行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 確認擬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內。

決議案(6) — 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及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

本行在2007年4月12日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並將於2012年4月11日屆滿。於2010年3月19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反映了被G20認可的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作為實踐穩健的薪酬的國際準則。為了使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的條款符合指引，董事因此建議向股東推薦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中批准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並同時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除了僱員認股計劃2007外，本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認股計劃。

現建議待股東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中批准採納及在取得聯交所批准本行在有關認股權按照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所發行和配發的股份上市和買賣的前提下，僱員認股計劃2011將於2011股東周年常會採納當日起生效而僱員認股計劃2007將被終止，並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生效(因此，其後不會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授出認股權，但僱員認股計劃2007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僱員認股計劃2011會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為了讓本集團得以吸納和挽留擁有合適資格和必需工作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效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實在有需要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給予其購入本行擁有權權益的機會，藉此作為對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獎勵。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所容許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後，該合資格人士便可在行使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的認股權(在該等認股權的授出條款規限下(按其所適))，藉以賺取金錢上的利潤或購得本行的擁有權權益，作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在工作上爭取更出色表現。現建議為合資格人士的福利，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中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經就本行於2009年4月派發紅股後對有關的認股權作出有關調整後，僱員認股計劃2007已經合共授出21,625,000份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120,000份認股權已經行使；1,320,000份已經失效；並無認股權被註銷；餘下18,185,000份尚未行使。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18,185,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雖各有不同的行使期間，倘於2015年7月7日仍未行使，則將會在當日失效。除上文所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再無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仍可行使的認

主席函件

股權。董事確認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至2011股東周年常會舉行期間內，不會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授出其他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2,041,992,33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期間維持不變，本行在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和本行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認股權全部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2,099,616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的5%。僱員認股計劃2011所設的5%上限低於《上市規則》准許的10%上限。此上限為本行自願訂定，因本行無意亦預期無需授出超逾5%上限的認股權。

本行在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11時，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此階段仍未能合理確定用以計算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可授出的認股權(假設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故並不適宜評估上述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認股權價格、行使認股權期間、歸屬期間、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任何受此等變數影響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價值的計算將會無甚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然而，本行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行有關的中期或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及披露認股權在本行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有關的財政期間終結時的估計公平估值。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先決條件

僱員認股計劃2011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批准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依照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條款及條件下授出認股權時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以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條款，本行可要求股東批准更新該5%的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

本行已經向聯交所申請獲取上述批准。

主席函件

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但對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指的條款，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僱員認股計劃2011一經採納，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但凡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另作別論。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經修訂條款和所有認股權必須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及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建議，並已向董事會推薦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中向股東提呈該建議。

決議案(7)、(8)及(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11年4月19日的2011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行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而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41,992,334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204,199,233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4。

在須通過決議案(7)及(8)的前提下，將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11年3月18日

下列為將於 2011 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 5 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章教授** *GBS, MA, MD, M.B.B.Chir (Cantab), DSc (Hon), DLitt (Hon), Hon DSc (Med), LL.D (Hon), Hon Doc (Soka), FRCS (Eng & Edin), FRACS, Hon FACS, Hon FRCS (Glasg & I), Hon FRSM, Hon FPCS, Hon FCSEHK, Hon FRCP (Lond), JP*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現年 65 歲，曾任本行董事(1995–2002)及在 2008 年 1 月再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 AFFIN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上市)董事及 BioDiem Ltd. (在澳洲上市)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李教授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教授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教授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教授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及統籌局局長以及行政會議成員(2002 年至 2007 年 6 月)。在此之前，他亦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1996–2002)，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系主任和醫學院院長。

李教授曾於多個社會服務機構、醫務及教育組織擔任重要職位，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科技委員會、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外科醫學院，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協會董事會。他亦曾任香港科技園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港事顧問。

李教授為李國寶爵士之胞弟，他亦是李福全先生之堂姪，以及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叔父。除上述披露者外，李教授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教授須於 2011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 3 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教授收取每年港幣 23 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教授持有 23,177,678 (1.14%) 股份。此等股份中，李教授為 9,669,685 (0.48%) 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他自願披露其作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 13,507,993 (0.66%) 股，由於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

李教授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教授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郭炳江先生** *SBS, MSc (Bus Adm), BSc (Eng), Hon DBA, Hon DEng, FCPA(Aust.),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現年59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 聯席主席。他曾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9月14日起調任為其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郭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郭先生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先生曾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郭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郭先生須於201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郭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3萬5千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郭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郭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李澤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44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李先生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亞洲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之一）、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的代表，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若干法團以投資經理身分所持有的5,518,720 (0.27%)股份，其中5,390,120 (0.26%)股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PBIA**」) 持有；而128,600 (0.01%)股則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BI LLC**」) 持有。PBIA及PBI LLC是李先生全資擁有的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杜惠愷先生** *BSc, MSc, G.G., Cheval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現年66歲，在2008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他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和豐盛珠寶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曾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杜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杜先生現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召集人。他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並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香港名譽領事。

杜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Gemologist Institute of America 寶石學研究生文憑。

杜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杜先生須於201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杜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杜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杜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其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5. 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現年55歲，在2008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Kerry Group Limited和Kerr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郭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以及泰國上市公司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和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在2008年1月10日至2011年2月15日期間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郭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郭先生為新加坡管理大學的校董會成員。郭先生畢業於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經濟系。

郭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郭先生須於201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郭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曾收取每年港幣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直至2011年2月15日為止)。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郭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郭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其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此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第2條 — 釋義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47條 — 會議通知

47.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及(c) 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就本條而言，「營業日」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第71A條 — 發出載有提名的委任投票代表表格

71A. 董事會可由專人送交、以郵遞、電子方式(包括通過網站作出)電子通訊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投票代表委託書(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投票代表委託書可以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如為任何會議的目的發出邀請委任一名人士或邀請內指定的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投票代表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則該邀請應在不抵觸第48條的情況下發予所有(不是某些)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

第77條 — 股東大會中符合資格選舉為董事者

77. 除非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期限為發送股東會議通告後7天內(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少於7天，由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7天；提交該通知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議訂定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第 128 條 — 賬目分派

128. (A)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不時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有關財務文件並安排將有關文件送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董事亦須負責在聯交所准許的情況下，並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安排編製提交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的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

(B) 在下文(C)項的規限下，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下，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21 天前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送呈或郵寄往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共同持有股份，就該等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言，則以合適的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為準。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C) ~~根據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規定，凡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刊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為已遵行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責任，則本公司符合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中有關刊載及通知的規定，並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21 天前，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對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應視為已遵行本公司於上文(B)項下的責任。~~

(D) 就本條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第 130 條 — 由專人送交、以郵寄、或廣告形式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

130. 根據本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將予送交或發出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否為可轉運形式)，及可利用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者，以及可讀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上刊載)，則本公司可根據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送交、提供、送達或送交付予另一人：

(i) 由專人送達交予該人士；

- (ii) 連同已妥為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並註明股東地址，由專人送交或郵寄往該由該人為之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通告或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通告或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倘該人士是股東在、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上所示的登記該人的地址；或倘任何另一人是公司，其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能取得上述指明的地址，則該人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或其他有權利的人(定義見條例)可能提供的地址；
- ~~(iii) 送呈或放置於前述的地址；~~
- ~~(iiiiv) 在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iv) 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該人士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電子通訊的方式傳送予有權利的人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 (vi) 在電腦網絡上刊載在網站上提供該通告或文件；或
- (vi) 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的任何其他方式。

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把所有通告或文件送交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本公司就此送交通告後即作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論。

第 131 條 — 送達時間

131. 根據條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提供、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 若由專人送交，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送抵時已送達論；
- (i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以內的郵局後的首個營業翌日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香港以外的地址應寄空郵)，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
- ~~(iii) 倘不經郵寄而由本公司送交或放置於某一登記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送交或放置當日已送達論；~~

- (iii)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論；
- (iv) 倘以電子通訊的方式郵寄通告或文件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後四十八小時當其時已送達論，惟須以寄件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因未能接收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告或文件通訊的通知為限，除非未能傳送電郵是寄件人所不能控制者，該情況不會令該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一事失效；及
- (v) 倘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載通告或文件在網站上提供，應視為在以下時間已送達論，以較遲者為準：(a) 該通告或文件首先在網站上提供的四十八小時後；或(b) 收件人收到由本公司發出並含條例所規定的事項的通知的四十八小時後本公司於電腦網絡上刊載該通告或文件，而有權取得該通告或文件的人士可閱覽當日已送達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僱員認股計劃 2011

以下是即將向股東提呈，於 2011 股東周年常會上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款：

1. 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目的

- 1.1 僱員認股計劃 2011 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1.2 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持有本行的股權，藉此鼓勵僱員努力工作，提高效率，為本集團賺取更多利益。

2.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件

- 2.1 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有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採納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所需的決議案，並有待聯交所批准本行在有關認股權按照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款與條件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上述任何條件若未能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達成，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會即時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擁有任何有關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權利或利益，亦無須負上任何有關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責任。
- 2.3 上文 2.1 條所指由聯交所授出的批准，應包括該等根據上述條件而授出的批准。

3. 期限與行政管理

- 3.1 在第 2 及 14 條的約束下，僱員認股計劃 2011 自採納日起計的有效期限為 5 年，在限期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惟在必需的範圍內，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使在期限前授出的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可按規定依照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文有效行使。

- 3.2 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
- (a) 詮釋和解釋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文；
 - (b) 在第 4、5、6 及 9 條的約束下，決定可以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獲授認股權的人選，以及向該等人選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認股權價格；
 - (c) 釐定各認股權的授出及／或歸屬之相關條款及條件；
 - (d) 在第 11 及 14 條的約束下，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e) 在第 14 條的約束下，為執行僱員認股計劃 2011 而採納規則及規例；
 - (f) 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據的文據格式；及
 - (g) 作出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時適用的其他決定或決策。

4. 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

5. 授予認股權

- 5.1 按照並在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應有權自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採納日起 5 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按照第 4 條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 5.2 在接納要約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就收取價值而言，在本行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信之時(無論如何最遲於要約信發出當日起計 14 天內)，授出認股權的要約便告接納。要約獲接納時，本行須在授予日發出認股書，其格式須按照董事會不時厘訂的格式。
- 5.3 在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約束下，並考慮到適用的指引和標準，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在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時，以其酌情權在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明文列出的條款以外，再額外訂立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準則、條件、規限或限制

(該等準則、條件、規限或限制必須於授出認股權的要約信內列出)。此等額外增加之準則、條件、規限及限制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財務及非財務因素、持續遵守認股權授出時所附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及使認股權歸屬的條件達成及有效。如未能遵守，則認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董事會另有議決除外)。

- 5.4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以及在《上市規則》以及第 6 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授出認股權。該等認股權的價格，在行使認股權期間的不同時間內，價格亦有所不同。
- 5.5 董事會不得在 (i) 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有待決定時(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為止)；或 (ii) 緊接本行為批准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之日及本行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宣佈為止的期間內(由《上市規則》不時釐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 5.6 在不影響上述第 5.1 至 5.5 條的原則下，凡向本行任何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認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凡建議向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時，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獲授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 12 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所規限)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認股權授出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0.1%，及總值超過港幣 500 萬元(以授出認股權之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認股權的建議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本行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認購權。本行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解釋授出認股權的建議；披露將會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的推薦意見。
- 5.7 為免存疑，關於向本行的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認股權的規定，對於本身屬於本行準執行董事或準行政總裁的合資格人士並不適用。

6. 認股權價格

- 6.1 認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厘訂，並在授出認股權要約信中通知各承授人，但該價格不少於以下所列的最高價：
- (a) 於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之前 5 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2 認股權價格亦會在第 11 條所列的情況下調整。

7. 認股權的歸屬

除第 8.3 條另有規定外，依此授出之認股權將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如下：

- (a)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 1 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 (b)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 2 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及
- (c) 餘下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 3 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8. 認股權之行使

8.1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認股權的權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否則認股權(以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告失效。

8.2 在相關的行使認股權期間以及在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下，承授人可以向本行發出通知書，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但祇可以本行在要約中釐定的股份倍數行使)。通知書須列明準備根據該通知書行使的認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附有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股權價格匯款。任何不附奉匯款的通知書一概無效。在收取有關通知書連同相關認股權價格的繳足匯款和(如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 11 條發出的證明後第 6 至第 12 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本行將會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及向承授人發出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以無票據形式發出該等配發股份的股票。

8.3 在下文規定的約束下，承授人可在適用的行使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但：

(a) 承授人若身故：

(i) 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行使承授人在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ii) 任何承授人之未歸屬認股權將在身故之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 5 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立即失效；

(b) 凡承授人因傷殘疾病或健康欠佳導致終止僱用：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行使其在終止僱用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ii) 任何承授人之未歸屬認股權將在終止僱用之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而其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 5 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c) 承授人若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行使其在退休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ii) 任何承授人在退休之日的未歸屬認股權將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如基於體恤健康欠佳為由，決定該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提早歸屬)，而承授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 5 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d) 承授人若基於下述原因被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所有認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並尚未被行使)會在終止為僱員後之日失效和終止：
- (i)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職責的原則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
 - (iv) 慣常疏忽職責；或
 - (v) 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按照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可終止其僱傭合約；
- (e) 承授人若因辭職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或在終止僱用之日起至該日期的第 1 周年止期間內(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行使其在辭職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任何承授人的未歸屬認股權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決定該未歸屬認股權或其全何部分應當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相關的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 1 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f) 凡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承授人的所有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及未歸屬認股權會即時失效：
- (i) 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為承授人全部或部分的資產或業務委任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責的人士；
 - (ii) 承授人面對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行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可以償債；

- (iii) 出現任何情況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律行動、委任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人士、展開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律程序或取得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令；
 - (iv) 承授人面對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破產令；或
 - (v) 承授人面對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破產呈請；
- (g) 承授人若基於上述(a)、(b)、(c)、(d)、(e)及(f)分條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有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或在不再為僱員之日起至該不再為僱員之日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行使其在不再為僱員之日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其未歸屬認股權將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如基於體恤健康欠佳為由，決定該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提早歸屬)，而承授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 而其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則將緊隨相關期限屆滿後失效，及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未歸屬認股權應被註銷或由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 (h) 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方式，還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承授人有權在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之日(「無條件日」)起至無條件日後30天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有權在無條件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及其未歸屬認股權(該未歸屬認股權應於無條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其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相關期限屆滿後失效；
- (i) 本行若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行應隨即將有關通告向承授人發出，承授人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認股權時應付總認股權價格的匯款(本行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收到有關的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和在本行發出通告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之

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認股權。該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認股權的權利將緊隨該期間暫停。倘該決議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該權利將緊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後全面恢復。本行須在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最遲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在認股權行使時需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其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當日失效；及

- (j) 本行若為重組或合併本行，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指的調遷計劃除外)，在本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項債務償還重組安排當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項通告。承授人在收取通告後，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認股權時應付總認股權價格的匯款(本行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收到有關的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和在本行發出通告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認股權。該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認股權的權利將緊隨該期間暫停。倘該決議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該權利將緊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後全面恢復。本行須在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最遲須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在認股權行使時需發行的該等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建議合併或重組生效當日失效。

- 8.4 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必須受本行在股份配發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限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得享所有在配發日之後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若在股份配發日或之前，則股份不能享有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不附有投票權。
- 8.5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為了確保或促使符合任何對本行具約束力的相關法例、強制規則及／或條例，尤其是《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制的規定，承授人祇可在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的限制下行使認股權。

9. 認股權的失效

認股權(指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認股權而言，視乎情況而定)在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失效，且不能再行使：

- (a) 緊隨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之後；
- (b) 緊隨第 8.3(a)，(b)，(c)，(d)，(e) 及 (f) 條所指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之後；
- (c) 出現第 8.3(g) 條所指的情況時；
- (d) 就第 8.3(h) 條所指的情況而言，緊隨該條所指的期間屆滿之後；
- (e) 就第 8.3(i) 條所指的情況而言，本行開始清盤之日；
- (f) 就第 8.3(j) 條所指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g) 出現第 8.1 條所指的情況；
- (h) 承授人違反授予或歸屬認股權的附帶條款及條件之日，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並無違反則作別論；
或
- (i) 證實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授出認股權時任何曾被考慮的資料其後被證明為明顯的錯誤陳述，或涉及承授人欺詐或其它不法行為或違犯本行的內部監控政策之日。

10. 股數上限

10.1 在第 10.2、10.3 及 10.4 條的約束下，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授出的認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其他有關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的認股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所規限)所涉及的股數，總和不得超過在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獲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5% (「**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第 10.3 條由股東另行批准該等發行或授出則作別論。

10.2 在第 10.3 及 10.4 條的約束下，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更新，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的 5%。上限更新後，在計算認股權數目是否已超過經更新上限時，所有在計劃上限更新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及本行任何其他認股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所規限)授出的認股權(包括已按照僱員認股計劃 2011 及本行該等其他認股計劃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的認股權)一概不會計算在內。本行必須向股東寄發印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10.3 在第 10.4 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中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但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祇可向本行在尋求批准前已經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行必須向股東發出印有聯交所不時規定，關於建議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的資料的通函。

10.4 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權利的認股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所規限)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本行可以發行的股份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5%。若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 15% 的上限時，一概不得根據本行任何計劃(包括僱員認股計劃 2011)授出認股權，儘管如此會與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款有所抵觸。

10.5 凡合資格人士在行使全部認股權後，會導致該位合資格人士在截至獲授新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 12 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根據或將會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所規限)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新認股權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人士再授出新認股權。再度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認股權時，須受以下的規定所約束：

- (a)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而該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行已經向股東寄出有關再度授出認股權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建議向該位承授人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包括認股權價格)須在取得上文(a)分條所指的股東批准前已經釐定；及
- (d) 在按照上文第 6 條計算再度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股權價格時，以提呈再度授出認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之日作授予日論。

10.6 第 10 條所指的股份上限可依照核數師按第 11 條證明為公允合理的方式調整。

11. 重組股本結構

11.1 凡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行的股本結構因本行以盈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行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更改，則須對以下各項(如有)作出相應更改：

(a)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認股權價格；及／或

(c) 第 10 條所指的股份數目上限。

11.2 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按彼等的意見向董事會證明，有關更改整體或者對某位特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無需該等證明)，並且有關更改符合有關規定，承授人應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的比例相同，但：

(a) 該等更改在作出時，是以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股權價格，盡可能與作出更改前應付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超出)為基準而作出；

(b) 該等更改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c) 該等更改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認股權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所增加。

11.3 為免生疑，本行發行證券作為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則不列為需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情況。

11.4 有關涉及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一概由本行承擔。

11.5 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此第 11 條發出任何證明時，一概被視為以專家身分而非仲裁者的身分發出，彼等的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時，是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明，而且對本行和所有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2. 股本

因任何認股權的行使而有需要增加股本時，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有關批准所限制。在上述的約束下，董事會須使本行具備足夠的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以應付認股權在行使時的需要。

13. 爭議

任何與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有關的爭議（不論是有關股數、認股權的對象、是否已賦予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如適用），還是認股權價格的數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分而非仲裁者的身分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對承授人員約束力。

14. 更改僱員認股計劃 2011

14.1 除以下事宜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外，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其他任何方面均可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

- (a) 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期間」和「歸屬期間」定義的條文，以及第 1，3.1，4，5.2，5.3，6，7，8.1，8.3，8.4，9，10，11，14，15 和 16 條均不得為了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更有利而更改，但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則作別論；
- (b) 重大更改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款及條件，但該等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作別論；
- (c) 改變董事會在更改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條款的權力；

但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經修訂的條款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條文。

14.2 在第 14.1 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款及條件，令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文得以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董事會認為對執行僱員認股計劃 2011 條款所需要的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15. 終止

本行可藉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運作；屆時，董事會再不會授出認股權，但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16. 註銷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的要求，絕對酌情註銷任何時候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股權；但凡註銷認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認股權時，董事會祇可在第 10 條所列上限內，在本行具備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股份和現有且尚未授出的認股權的情況下發出該等新認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認股權)。

17. 雜項

17.1 僱員認股計劃 2011 不會向任何人士賦予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起訴本行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構成認股權本身權利者除外)，計劃本身亦不會導致出現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起訴本行的訟因。

17.2 本行須承擔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設立和行政管理費用。

17.3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行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

17.4 本行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採用預繳郵資的方式寄往或由專人送交至本行不時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寄往或送交至承授人不時知會本行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17.5 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若：

(a) 由本行送出，一概會視通告或其他通訊已經在投寄、或以專人或速遞或以傳真交付或在互聯網上寄往承授人不時知會本行的電郵地址後 24 小時送達論；及

(b) 由承授人送出，則在本行收到該通告或其他通訊後，方視為已經送達論。

17.6 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由政府或其他官方發出的同意，以冀獲准授予或行使認股權。本行不會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負責，亦不會對承授人因參與僱員認股計劃 2011 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稅務或債務負責。

17.7 承授人一經接納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經在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條文約束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認股權；以及被視為已經放棄在失去僱員認股計劃 2011 中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或其他方式)的權利。

17.8 僱員認股計劃 2011 和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一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和按其詮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49BA 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 2011 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購回授權」）。按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41,992,334 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 204,199,233 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本行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vii)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行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收購。除前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viii) 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前 6 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ix)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x) 本行股份過去 12 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0	:	3月	29.85	28.10
		4月	29.75	27.80
		5月	29.00	26.35
		6月	29.60	27.05
		7月	31.15	27.65
		8月	31.90	29.10
		9月	33.50	29.00
		10月	35.35	32.30
		11月	35.35	32.60
		12月	33.95	31.95
2011	:	1月	36.60	32.70
		2月	35.90	31.95